

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2 号，公布《商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六个规章的决定》

《商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六个规章的决定》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商务部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部长：陈德铭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
商务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六个规章的决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12 号）和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法〔2007〕20 号）的要求，商务部对本部职责范围内的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商务部 2008 年第 1 次部务会议审议，并商国务院相关部门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》等 4 个部门规章（见附件 1），宣布《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》等 2 个部门规章失效（见附件 2）。

- 附件：1 商务部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
2 商务部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c/200802/20080205403635.html>

附件 1

商务部决定废止的规章目录

序号	规章名称	发布机关	文 号	发布时间
1	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	对外经济贸易部	对外经济贸易部令 1991年第1号	1991年8月29日
2	对澳门地区开展普通劳务合作管理办法	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	[1998]外经贸合发第 430号	1998年7月27日
3	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	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	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令2001年第20号	2001年12月31日
4	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	商务部	商务部令2004年第 25号	2004年12月30日

附件 2

商务部决定宣布失效的规章目录

序号	规章名称	发布机关	文 号	发布时间
1	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	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	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令2003年第1号	2003年1月31日
2	《关于设立中外合资对外贸易公司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	商务部	商务部令2003年第 10号	2003年12月7日